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
出售涉及的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0〕74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29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9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1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43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45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46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9
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汇总表.....	10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 出售涉及的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0〕746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万邦德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万邦德拟处置铝加工业务，以现金交易方式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湖州加成51%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湖州加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湖州加成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湖州加成提供的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2,214,282.27元，26,922,336.46元和45,291,945.81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1,359,205.77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零伍元柒角柒分），与账面价值 45,291,945.81 元相比，评估增值 6,067,259.96 元，增值率为 13.40%。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资产出售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 出售涉及的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0〕746号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涉及的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
2.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3.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4. 注册资本：61,822.2829万人民币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343082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木材加工；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
2.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利济西路北侧洋西路西侧
3.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4. 注册资本：408.1632万元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42039094W
7. 登记机关：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粉末涂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湖州加成系由自然人孙轶民、林罡、阮发莲以及万邦德出资，并于2002年8月9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万邦德	100.00	33.33
阮发莲	99.00	33.00
林罡	74.00	24.67
孙轶民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04年6月，湖州加成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8日，湖州加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8.1632万元，其中：万邦德增资108.1632万元，增资后湖州加成注册资本变更为408.1632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州加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万邦德	208.1632	51.00
阮发莲	99.00	24.26
林罡	74.00	18.13
孙轶民	27.00	6.61
合计	408.1632	100.00

3. 2008年12月，湖州加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5日，湖州加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林罡将其持有的17.89%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来金属”）；孙轶民将其持有的 6.12%股权转让给好运来金属；孙轶民将其持有的 0.49%的股权转让给林罡。阮发莲将其持有的 24.26%股权转让给林罡，湖州加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州加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万邦德	208.1632	51.00
林罡	102.0000	25.00
好运来金属	98.0000	24.00
合计	408.1632	100.00

4. 湖州加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5日，湖州加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林罡将其25%股权全部转让给好运来金属。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州加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万邦德	208.1632	51.00
好运来金属	200.0000	49.00
合计	408.1632	100.00

5. 湖州加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湖州加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好运来金属将其49%股权转让给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倍格曼”）。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州加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万邦德	208.1632	51.00
倍格曼	200.0000	49.00
合计	408.1632	100.00

6. 湖州加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7日，湖州加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倍格曼将其49%股权转让给好运来金属。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州加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万邦德	208.1632	51.00
好运来金属	200.0000	49.00
合计	408.1632	100.00

7. 湖州加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湖州加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好运来金属将其49%股权转让给倍格曼。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州加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万邦德	208.1632	51.00
倍格曼	200.0000	49.00
合计	408.1632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州加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被评估单位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报表反映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	58,699,788.94	60,421,277.54	72,214,282.27
负债	16,939,111.71	23,621,879.54	26,922,336.46
股东权益	41,760,677.23	36,799,398.00	45,291,945.81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98,118,658.85	119,874,993.22	63,502,737.34
营业成本	79,558,949.08	92,727,192.10	46,988,372.13
利润总额	8,842,342.18	17,283,690.49	9,703,069.64
净利润	7,815,607.29	15,038,720.77	8,492,547.81

上述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湖州加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关联方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关联方销售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销售收入	66,845,069.18	82,581,692.17	47,269,058.34
销售成本	51,886,422.52	61,188,039.84	33,373,355.41
销售毛利	14,958,646.66	21,393,652.33	13,895,702.93
毛利率	22.38%	25.91%	29.40%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1. 公司概况

湖州加成成立于2002年8月，是集粉末涂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技术型专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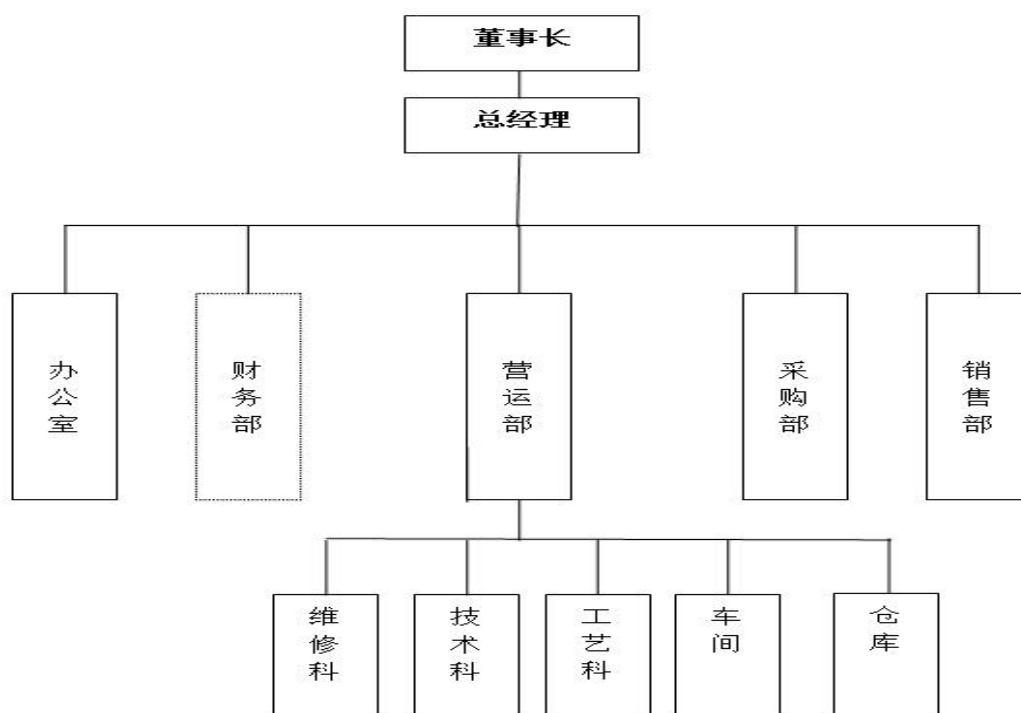
公司主导产品为热固性粉末涂料，分为环氧型粉末涂料、环/聚型粉末涂料、纯聚酯粉末涂料、丙烯酸粉末涂料、聚氨酯粉末涂料5大类，及砂纹、桔纹、皱纹、

锤纹、龟纹、网纹、闪光、夹花、铝银等各种美术型粉末涂料。产品广泛运用于建材、家电、家具、汽车、自行车、摩托车、健身器材、散热器、管道、阀门、五金配件、灯具、电子信息品、机械机电设备等诸多领域。

公司现有员工 54 人，专业技术人员 14 人，是中国粉末涂料与涂装行业会员企业，是浙江省粉末涂料行业最大的科研、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拥有专业的试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和产品售后服务中心，专业从事前沿技术和高端涂料的研发、产业化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拥有先进的投料、预混、熔融挤出、压片、粉碎、筛分为一体的自动化流水线，同时配备了德国亨息尔邦定 (BONDING) 设备，COULTER 粒度分布仪、BYK 色差仪、BYK 三角度光泽仪、Positector 测厚仪、锥形弯曲仪、盐雾箱、湿热箱、老化仪、ROHS 检测仪等检测设备，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粉末涂料设计产能为 10,000 吨/年，目前具备了国内粉末行业所有类型的粉末涂料的开发及批量生产能力。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生产部根据经营计划，编制季度及月度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库存、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购周期等，制定原材料采购

计划，然后依据采购计划，进行材料比价，执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驱动模式生产。客户下订购单至本公司，公司接收到客户的订购单后，进行评审，对于通过评审的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后，按照订购单的要求发货至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比例约占 99%以上，主要销售地区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当年的供货框架合同，依据市场行情灵活定价，这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也提高了公司产品市场的稳定性。

公司的销售收款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同时，公司对国内长期合作的高端客户还会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

3.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针对粉末涂料行业技术不断升级，市场需求多元化、复杂化等特点，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原则，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持续市场竞争力。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销售团队与其他竞争对手来说较为薄弱，业务能力较为欠缺。同时，公司经营场地为租赁，对公司扩大生产、提高产能造成一定的影响。

4.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1）主要客户高度集中风险

湖州加成生产的金属粉末涂料 70%左右销售给关联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其余销售给其他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相当高，一旦主要客户的订单发生变动，将大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粉末涂料行业。粉末涂料行业需求受房地产、家电、建材、农机、汽车、户外用品等行业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去库存调控，汽车市场需求萎缩，经济下行加剧，造成国内行业产能进一步过剩，市场竞争加剧，整体盈利水平不高。

(2) 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钛白粉、硫酸钡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万邦德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万邦德拟处置铝加工业务，以现金交易方式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湖州加成51%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湖州加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湖州加成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湖州加成提供的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2,214,282.27元、26,922,336.46元和45,291,945.81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67,788,195.59
二、非流动资产		4,426,086.68
其中：固定资产	13,887,950.15	2,649,671.39
长期待摊费用		1,528,08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34.02
资产总计		72,214,282.27
三、流动负债		26,922,336.46
负债合计		26,922,336.46
股东权益合计		45,291,945.81

除货币资金和往来款外，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聚脂树脂、硫酸钡、铝粉等；库存商品主要为不同型号的粉末涂料。存货均存放于公司车间及仓库，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积压时间长和存在品质瑕疵的存货。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379 项，主要设备包括磨粉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色差仪、测试仪等仪器仪表类设备，空压机、水冷机组等公用工程设备，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和车辆等。除车辆外，所有设备均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内。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财务软件和公司拥有的“低温粉末涂层”、“双色粉末涂层”等 18 项已经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及 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上述专利均未在账面列示。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证书外，湖州加成未申报且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后未发现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账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证券法》；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湖州加成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及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互联网上查询的设备、车辆等报价信息;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

5.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的《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6.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16〕50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8.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9. 向被评估单位技术、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工人了解设备运行、维修及事故情况的记录;

10.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1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2.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公司的相关资料;

13.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中国国债收益率数据;

16.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

17.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8.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结合湖州加成的资产特点和经营现状，评估专业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其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由于公司业务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湖州加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核实后

的外币存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关联方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其他款项，经核实无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存在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情形，故参照财务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预估相应的损失金额，从该部分应收款项总额中扣除计算评估值，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包括材料款、检测费和保险费等。对于预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湖州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的款项，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对于其他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原材料的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采用顺加法评估，即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商品销售情况加计适当税后利润来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摊房租。经核实，待摊房租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摊销，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

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价值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另外，对于已使用年限较长及实际保值率较高的车辆，以其二手车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1）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车辆费用等若干项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1)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2)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K_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3)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A. 年限法成新率 $K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B.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K_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C. 理论成新率 $= \min \{K_1, K_2\}$

（3）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价值，故无需考虑功能性贬值。

（4）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相关设备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产量下降、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形，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办公财务软件、企业申报的 18 项已经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及 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对于外购的软件，本次以可取得的交易价格并结合软件的技术因素等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

（2）对于企业申报的未在账面列示专利技术，评估过程如下：

1) 价值内涵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价值是指相关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权价值。

2) 无形资产评估适用的假设

A. 假设无形资产的使用范围、使用对象与商品的销售情况一致；

B. 假设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收入、成本等在年度内均匀稳定发生；

C. 本评估预测是在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在现有运营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合理地利用市场资源，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管理方式，并利用有效率的营销渠道和合法有效的广告宣传手段正常、合理使用上述无形资产等进行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

D.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这些假设条件因素因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3)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且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无形资产的投入、产出存在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待估无形资产能形成较为稳定的经济效益，且其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预测，与未来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合理预计，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专业人员所收集

的资料，确定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能够带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ti}} = \sum_{i=1}^n \frac{\text{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times \text{分成率}}{(1+r)^{ti}}$$

式中： V ——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 ——折现率；

n ——收益年限；

ti ——第 t 年对应的折现期；

其中，无形资产纯收益系基于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收益年限通过对无形资产法律规定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及实际使用情况综合分析后确定；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二车间搬迁改建、配料岗位改造工程、车间粉尘收集环保基建等工程费用的摊余额，企业按 5 年摊销。经核实，上述项目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受益期为 5 年），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后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i=1}^n \frac{FCFF_i}{(1+r_i)^{t_i}} + P_n \times (1+r_n)^{-m}$$

式中： n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i$ ——第 i 年的企业现金流

r_i ——第 i 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i 年

t_i ——第 i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

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企业状况及业务特征等，取 2024 年末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2、收益额—现金流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利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有息负债利息）+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3、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一年期 LPR 利率，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用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参照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与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类比公司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 \div E]$ ，计算被评估企业带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0 年到 2019 年。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在分析公司规模、自身经营状况、管理、财务等方面的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带

来“贡献”的资产（负债）。根据企业及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根据企业及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公司不存在溢余资产。

5、付息债务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公司无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20年9月15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1月12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运营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测算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测算结果；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专业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830），湖州加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本次评估假设湖州加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延续，并持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假设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湖州加成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72,214,282.27 元，评估价值 78,281,542.23 元，评估增值

6,067,259.96 元，增值率为 8.40%；

负债账面价值 26,922,336.46 元，评估价值 26,922,336.46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5,291,945.81 元，评估价值 51,359,205.77 元，评估增值 6,067,259.96 元，增值率为 13.4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7,788,195.59	69,098,976.94	1,310,781.35	1.93
二、非流动资产	4,426,086.68	9,182,565.29	4,756,478.61	107.46
其中：固定资产	2,649,671.39	6,012,230.00	3,362,558.61	126.90
无形资产		1,393,920.00	1,393,92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28,081.27	1,528,08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34.02	248,334.02		
资产总计	72,214,282.27	78,281,542.23	6,067,259.96	8.40
三、流动负债	26,922,336.46	26,922,336.46		
负债合计	26,922,336.46	26,922,336.46		
股东权益合计	45,291,945.81	51,359,205.77	6,067,259.96	13.40

评估测算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50,80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测算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51,359,205.77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50,800,000 元，两者相差 559,205.77 元，差异率 1.09%。经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湖州加成的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关联方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约占总收入的 70%左右），公司独立性较差，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 51,359,205.77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零伍元柒角柒分）作为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湖州加成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湖州加成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湖州加成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湖州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州加成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所在地	面积	租金	期限	备注
1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湖州太德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湖州市织里镇利济西路 399 号	11,668.55m ²	258 万元	2020.1.1-2020.12.31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相关资产评估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存货外,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评估基准日时已在全球多国爆发,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后续影响难以准确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于截至报告日的相关影响已经进行了考量,除此以外,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开始对物资采购实施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湖州加成已收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发出的喷涂粉末的招标文件,

对主要供货产品JC400的供货价格进行了报价，并于2020年10月取得了中标通知书，该价格将于2020年11月开始实施。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于2020年剩余期销售单价，按照2020年1-7月平均销售单价和期后实施的中标单价加权平均进行预测，2021年及以后按照中标单价进行预测并保持不变。若期后实际执行情况不同将影响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

8.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9.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0.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1.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

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我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